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 1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許績俊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分工小組第 14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洽悉並確認。

柒、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議程經確認，共計報告案 1 案。

捌、報告案

案由：本分工小組第 14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報告案第 1 案列管事項第一點有關研議人身安全強制通報制度檢討案同意解除列管；有關刑法第 227 條之專案研究請法務部依照上（第 14）次會議決議，務必於 107 年度積極爭取經費進行相關專案研究，研究內容包括資料蒐集等請參考與會委員意見；另有關涉及優生保健法第 9 條配合檢討部分，請衛福部妥為因應。

三、報告案第 1 案列管事項第二點有關衛福部所辦偏鄉地區運用視訊設備辦理保護令應訊事項案，繼續列管，該設備之使用量能尚有改進空間，請衛福部洽商司法院提出相關精進作為，於下次會議報告。

四、討論案有關法務部規劃如何將性別意識納入暴力犯罪行

為人輔導處遇相關工作案，繼續列管，請再針對暴力犯罪收容人(尤其是特殊類型)有關性別意識處遇內容模式之課程設計及成效評估繼續檢討改善，並例舉示範性課程設計供委員參考；另對於教誨師及教誨志工性別平等意識教育，請持續加強辦理，並敘明時數及師資來源等。

玖、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許秀雯

連署委員：賴芳玉

案由：鑑於國內發生仇恨犯罪日漸增多，惟無正式統計資料，有相關者僅限於現行刑案紀錄表上之犯罪動機、犯罪原因欄位，並歸類於暴力犯罪，建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於現行刑案紀錄表增加相關欄位，建立相關仇恨犯罪統計資料，以提升司法、執法人員敏感度及日後立法參考，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包含界定仇恨犯罪之內涵、能否從現行統計報表之犯罪類型歸納產出、或需新增刑案紀錄表欄位等，提出可行性評估，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另有關賴委員芳玉所提刑法第 235 條修正建議，請法務部參考。

拾、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報告案

案由：本分工小組第 14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許委員秀雯

- 1、請問法務部有關兩小無猜條款刑事犯罪部分目前有無任何修正研議？依上次會議決議請法務部進行專案研究，建議應包括我國實務案件統計分析資料，以瞭解實務發生類型、雙方家長互告情形如何及問題所在。
- 2、關於矯正署報告案提到受刑人於提報假釋時，會檢具相關處遇資料，就個案進行綜合審核，實務上是如何衡量的？因很多針對女性實施暴力犯罪之加害者常存有重大偏差的性別刻板印象，所以如何設計一套處遇後專業具體評量方式以瞭解其性別認知，如無法改變其對性別平等的認知，其再犯率是高的，僅以概括的綜合審核，恐無法達到再犯預防。回應賴委員提議，由專業人員規劃相關處遇課程，並發展出評量方式瞭解其性別平等認識有無提升，設計連結到假釋審查。

賴委員芳玉

- 1、有關人身安全強制通報制度案，解除列管沒有意見；個人比較關注刑法第 227 條兩小無猜條款的研究案，在司法國是會議上總統也指示要繼續關注並要列管，所以相關經費上及跨部會合作應沒問題；另兩小無猜條款也涉及優先保健法第 9 條，在這次國是會議也提高至 18 歲及第三人仲介制度的議題，也請衛福部國健署一併作討論。
- 2、偏鄉地區視訊開庭設施設備的使用，因民事保護令聲請的程序是在法院，被害人如想用視訊方式審理，法院有無使用程序、是否允用？關鍵還是在司法院的程序。

- 3、關於矯正署所提相關類型受刑人實施之專業處遇，其課程如何研擬？成效如何？未來可以進一步討論性別教育，可邀集第一線服務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師、社工師等相關專業人力舉辦焦點座談，甚至成為一個提升性別意識教育的研究案。另建議在處遇課程前後實施問卷測試，可提升課程成效。

陳委員秀惠

- 1、法務部所提的專案研究可能因預算不足或司法院不提供統計資料的關係而無法完成，因國家是一體的，應該還是要儘量爭取經費及協商相關部會共同完成。
- 2、目前偏鄉地區視訊開庭設施設備使用率不高，應鼓勵使用，並檢討使用成效。
- 3、有關少年觀護所的矯正情形如何？另教誨師、教誨志工之性別平等意識仍需持續加強。

楊委員芳婉

有關矯正署所提報告多是陳述性的內容，能否於下次會議例舉做得好的、值得表揚的具體實質個案，如辦理性別議題教育訓練聘請的師資、課程名稱等，而不只是辦了幾場幾人次；及處遇治療的方式、師資的專業等，應要聚焦回應委員所關心的問題。請於下次會議就報告內容相關教育訓練之課程、時數、師資；志工招募方式、停止服務之審核等提供具體資料。

臨時動議案

案由：鑑於國內發生仇恨犯罪日漸增多，惟無正式統計資料，有相關者僅限於現行刑案紀錄表上之犯罪動機、犯罪原因欄位，並歸類於暴力犯罪，建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於現行刑案紀錄表增加相關欄位，建立相關仇恨犯罪統計資料，以提升司法、執法人員敏感度及日後立法參考，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許委員秀雯

在今年初的兩公約審查，國際委員很關心臺灣目前沒有一個完整的反歧視法，對於若干刑事的仇恨犯罪有必要予以立法處罰，個人在律師執業過程，發現第一線警察人員普遍對於仇恨犯罪是比較欠缺意識，我所謂的仇恨犯罪是指基於歧視而來的犯罪行為，譬如說針對特定種族、宗教、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或者身心障礙者的偏見與仇恨而來的攻擊行為及暴力犯罪，很多歐美國家的刑法都有對這類型犯罪行為加重處罰。有關仇恨犯罪的定義，美國司法部有清楚定義，可提供參考。

賴委員芳玉

本人附議許委員之臨時動議案，另外目前國內復仇式色情犯罪滿嚴重的，現行以刑法第 235 條或第 315 條之 1 之罪論處均無法成立，法院僅能以恐嚇等輕微案件處理，導致有被害者自殺之情形，法務部有無任何修法之可能性？現日本、紐西蘭及澳州已有相關立法例。另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能否針對復仇式色情犯罪類型進行相關統計？

楊委員芳婉

關於許委員所提臨時動議案，欲瞭解仇恨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動機等統計資料，這是在法院端司法判決，還是警察端要統計？要先釐清那一端要做統計。另警察在偵詢筆錄時是必填，還是可選擇填？本案涉及警察刑案紀錄表的變動，應給刑事警察局一個研究方向，一個制度的改變，一定要讓第一線執行人員清楚知道為何要改，執行上有無困難，所以請刑事局於下次會議提出可行性評估。